

通山持续开展交通、安保、应急处置联合演练

咸宁市第三届运动会开幕式明日开启

本报讯(记者 鲁芳 通讯员 吴涛 伍文俊)为确保咸宁市第三届运动会开幕式平稳顺利举办,增强交通、安保、应急等全要素保障能力,10月13日,通山县在市运会综合运动场开展交通、安保、应急处置联合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切实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

演练现场,工作人员现场模拟了观众安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车辆引导与停放、烟火燃放区消防灭火、交汇处路口人员疏散与救援、干警力量统筹协调与增援等应急场景。相关负责人现场汇报关于市运会期间运动场周边在建楼盘安全管控、环境卫生整治和城市美化亮化工作、医疗保障服务工作、交通车辆准备及通行线路规划、应急保障工作、社会面维稳和直播点位准备情况及开幕式直

播工作筹备工作。

连日来,县消防、公安、交通等部门持续开展消防检查、应急演练等活动。

10月11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酒店等运动会服务场所开展消防检查。消防救援人员对酒店的基本情况、室内外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及重点部位,周边环境、交通水源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熟悉。

在通山县城投酒店,工作人员按照搜查、灭火、供水、警戒、疏散开展实战演练,全体消防救援人员按照各自的分工进行有条不紊的进行。演练结束后,指挥员对此次开展的熟悉演练工作做点评,指出了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及改正方法。

通山县上下高度重视本次赛事服务保障服务工作,各单位积极投入,切实把



联合演练活动作为全面查漏补缺、推动履职尽责、检验市运会筹备工作成效的重要举措,结合各自实际和内容,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活动,在实践操作过程中熟悉工作流程,夯实赛事服务保障。

通山县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各



级各部门将继续对演练开展情况进行全方位复盘分析,着重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摆根源成因,迅速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在开幕式前所有问题真整改、真解决、真到位,进一步提升本届运动会服务保障的能力水平。

通山燕厦乡畅周村

小积分开启幸福“食”光

本报讯(通讯员 华智宸)“干净卫生,菜品又丰富,还免费。”10月10日重阳节当天,通山县燕厦乡畅周村幸福食堂内,来自全村100多名老人,相聚一堂,其乐融融,共享幸福食堂第一餐。

畅周村是典型的库区村,地处偏僻,青壮劳动力大部分外出务工,留在家里的都是老人。为践行共同缔造路径,解决老人吃饭“难题”,今年9月份,在燕厦乡党委政府的支持下,畅周村“两委”班子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整合资金、资源,动员村民全过程参与,探索打造幸福食堂,着力让老人“食”无忧。

据悉,畅周村幸福食堂每周三中午开餐,75岁以上的老人凭借家庭积极参与村内建设获取积分兑换午餐资格,对有行动能力,能够自行到“幸福食堂”就餐的老年人,以集中就餐方式提供服务;对行动不便、自理困难的老年人、残疾人,采取志愿者送餐到户的方式提供照料,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吃饭无人管的实际困难。

除此之外,针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菜谱制定等问题,严格按照“幸福食堂”伙食标准,抓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并按照菜谱标准科学搭配、合理安排,既让就餐人员吃得饱、吃得可口,又避免浪费。

为更好推进食堂的长效运营,畅周村强化组织保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由畅周村党员志愿者牵头负责,指导和监督“幸福食堂”的建设和运行。同时,强化资金保障,通过群众出

一点、部门帮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多元筹资机制设立“幸福食堂”专项资金,确保“幸福食堂”可持续。

小食堂折射出大民生,接下来,畅周村将继续打造好、维护好、运营好“幸福食堂”,为老年人提供食堂就餐和居家送餐,真正为老人打造“舌尖上的幸福生活”。

厦铺镇开展志愿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李澳)近日,厦铺镇团委联合通山义工协会、九曜职校、厦铺镇社工站共同前往厦铺镇福利院开展“走进福利院,情暖夕阳红”志愿服务活动,为老人们送去节日的问候和关怀,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传递社会正能量。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分工合作,分别给老人们提供理发、测量血压血糖、打扫卫生等服务,并与老人们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需求,用实际行动诠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与此同时,另一批“奋战”在厨房的志愿者们纷纷拿出“看家”本领,有的洗菜、炒菜,有的擀皮和馅包饺子,大家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欢声笑语不断。

老人们纷纷表示,这次活动让他们切实感受到了社会大家庭的关爱和温暖,让他们度过了一个难忘的重阳节。

宣传国旗法 厚植爱国情

本报讯(通讯员 成倩)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知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10月12日和13日,通山县普法办(司法局)联合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在县万成广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知识问答等形式向万成商圈和群众宣传国旗法,引导基层干部群众规范使用国旗,认识到国旗的重要性,养成自觉维护国旗尊严的意识。

下一步,县普法办将安排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多种渠道宣传国旗法,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网上宣传工作,利用电子屏、电子宣传栏等宣传载体滚动播放《国旗法》宣传标语、口号,加强青少年关于《国旗法》的宣传教育,营造社会宣传氛围;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深入各村(社区)开展《国旗法》主题宣讲活动,提高村(居)民的国旗意识和法治观念。

救助3.86万人次,救助资金2982万元

通山优化医疗救助服务兜牢民生底线

本报讯(记者 鲁芳 通讯员 邓昌林)为缓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就医难题,兜实兜牢医疗救助民生底线,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1-9月,通山县针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救助38610人次,救助金额2286.61万元。

“自从被评为低保户后,家庭成员看病的报销比例显著提升,极大地减轻了我们的经济负担。”10月8日,大路乡东坑村的夏某松在通山县人民医院完成康复治疗并顺利出院。根据医保结算记录,夏某松此次住院期间共产生医疗费用4830.28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了2824.56元,医疗救助基金承担了1379.50元,而夏某松仅需自付626.22

元,实际报销比例达到了87%。

县医保结算窗口工作人员介绍,目前针对农村地区的特殊群体,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之后,剩余的所有符合政策规定的费用均可由医疗救助基金承担。具体来说,特困人员可获得100%的救助比例,而低保对象则可享受70-72%的救助比例,监测对象则享有65-70%的救助比例,大大地减轻了病人负担。

近年来,为全面落实困难群体“应保尽保”这一目标,县医保局积极对接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以及县残联等部门,获取特殊身份人员名单,并将其纳入医保系统。此外,对于新认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或因病致贫的重病患者等医疗救

助对象,医保局也会及时跟进,并在系统中做好标记,以保证这些人员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关待遇,最终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及脱贫人口100%的参保率。

同时,对于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的就医需求,实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一站式直接结算服务。对于新纳入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从其身份认定之日起追溯前12个月内的医疗费用,并提供相应的救助(即依申请救助),以确保其应有的医疗救助待遇得到补充。今年1月至9月期间,有393名新纳入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通过依申请救助机制获得了总计605.73万元的救助金,真正做到了医疗救助应救尽救。